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1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5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第 3 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於 113 年 6 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1. 截至 113 年 7 月 24 日，除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宜蘭縣亦於 113 年 7 月 2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查屏東縣、澎湖縣、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亦陸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23 日辦竣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前開 5 個縣（市）說

明預計報部時程，並請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至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 1 事，業經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另請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經檢視本次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

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07/19）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5.6 修正後書件函報內政部。 5.預計排入 113.7.23 內政部國土大會審議。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9.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2.09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訂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預訂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開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1.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及實際成效已達本府委託之目的，又「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案」將進入法定審議程序，審議成果未定且未有宣導之需求，今產製「宣傳動畫懶人包」效益不高，經綜合考量廠商已投入之成本，本府於 113.4.3 同意「宣傳動畫懶人包」減項，於 113.5.14 檢送第一次契約變更書。 12.於 113.4.22 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於 113.6.20 辦理全案驗收。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113.02.29 召開市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 12.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3.113.05.31 召開第 18 次工作會議。 14.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06.26 專案小組(B 組第 1 次) 113.07.08 專案小組(A 組第 1 次) 暫定 113.07.29 專案小組(A 組第 2 次) 暫定 113.07.30 專案小組(B 組第 2 次)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暫定 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暫定 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預計 113.8 月初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小組第 1 次 112.12.05 小組第 2 次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2.12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預計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高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2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雄市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 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3.02.29 第 3 次小組 113.03.12 第 4 次小組 113.03.27 第 5 次小組 113.04.01 第 6 次小組 113.05.03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0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目前排定 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後報部。
苗栗縣	112.12	112.0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22 第 1 次小組 112.12.25 第 2 次小組 113.02.02 第 3 次小組 113.02.06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預計 113.8 月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與本縣國審會(大會)；預計 9 月底前報部。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預定 113.01.2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定 113.03.1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113.07.15 更新，暫無進度更新，本縣 113.07.09-08.21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 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 19.預計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 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13.07.15 無進度更新)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 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 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 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 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 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 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入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113.07.16 無進度更新)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6.25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書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2月28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年5月7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年5月23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年6月12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13.07.15 無進度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3次大會 112.10.19 第1次小組 112.10.20 第2次小組 112.10.23 第3次小組 112.10.24 第4次小組 112.12.26 第4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廠商於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30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13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1份，並經貴署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112年8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 17.通知112年8月2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18.通知112年10月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1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112年10月5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2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112年10月23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3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112年10月24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4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10月4日及5日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10月19日及20日召開。 23.本府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12/4 召開第4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12/4 之第4次審議會延期至12/26。 26.暫無最新進度，俟12/26 召開第4次審議會。 27.第4次審議會已於112/12/26 召開，預計1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 30.已於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2.12	-	1.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113.04.16 本月無更新 3.113.5.14 本月無更新 4.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5.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110 年補助案件

- 1.履約管理：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期末審查。
- 2.規劃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部落

調查、部落溝通及農 4 成果交付作業。

3.補助經費請款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2 期款。

（二）112 年補助案件（如表 2）

1.已完成招標作業者（11 個）：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2.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1 個）：新北市，請該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2 11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標案辦理情形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新北市	1130319E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 5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

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建議處理方式，前經本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係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作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圍。
- (二)經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於前開研商會議，就本署所擬建議處理方式，分別提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之執行或認定疑義（如表 3）。

表3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之執行或認定疑義

縣市	繪製疑義
高雄市	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其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倘本市轄管地籍坐落於毗鄰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依本市劃設條件辦理，亦或依據毗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雲林縣	屬本縣轄管都市計畫範圍，得否一併納入本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中？
嘉義縣	依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之間涉及兩縣市之地籍重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應扣除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請問該如何判定由何縣市扣除？

- (三)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會議結論，提供各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後，經本署併同就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所提疑義，再予

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原則，如有涉及下述樣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屬行政轄區、轄管地籍及都市計畫範圍不一致：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以前開研商會議結論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如圖 1)。
2. 屬與鄰近市(縣)政府轄管地籍重疊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以該等地籍所在之行政轄區，由該市(縣)政府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如圖 2、圖 3)。
3. 前述各界線不一致情形，仍請兩造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協商調整界線，並俟協商確認後，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且基於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係屬按通案處理原則，尚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事項，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將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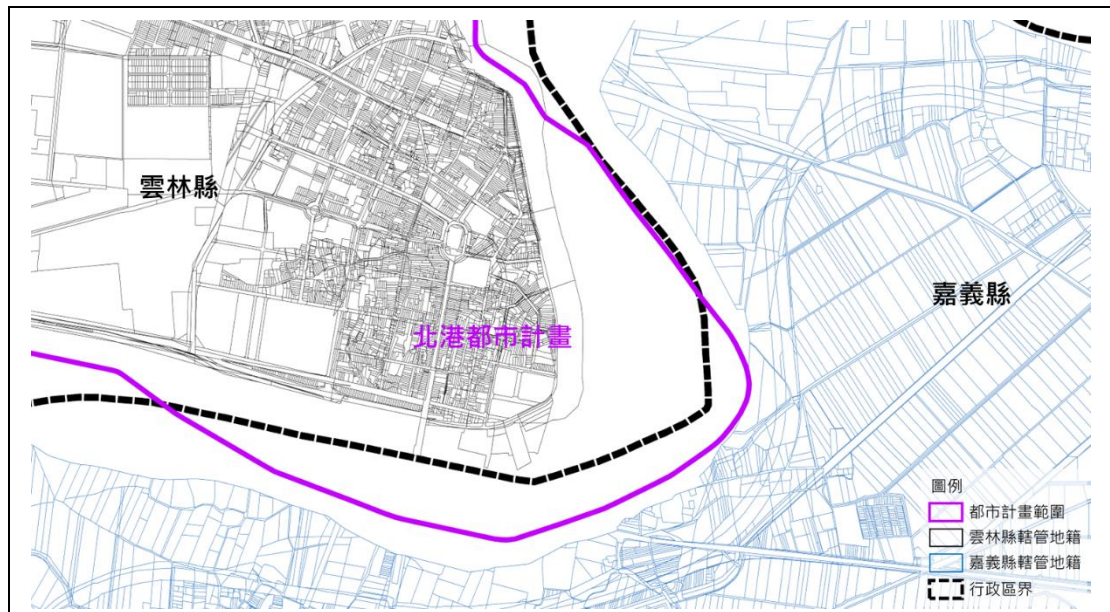


圖1 都市計畫範圍涉及其他縣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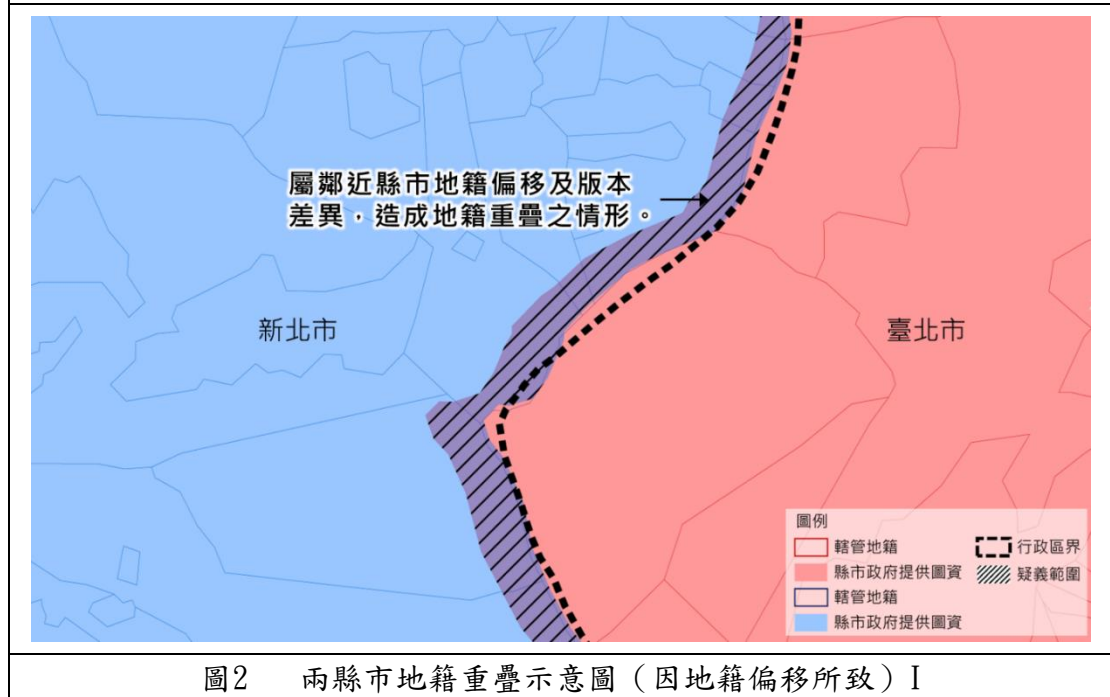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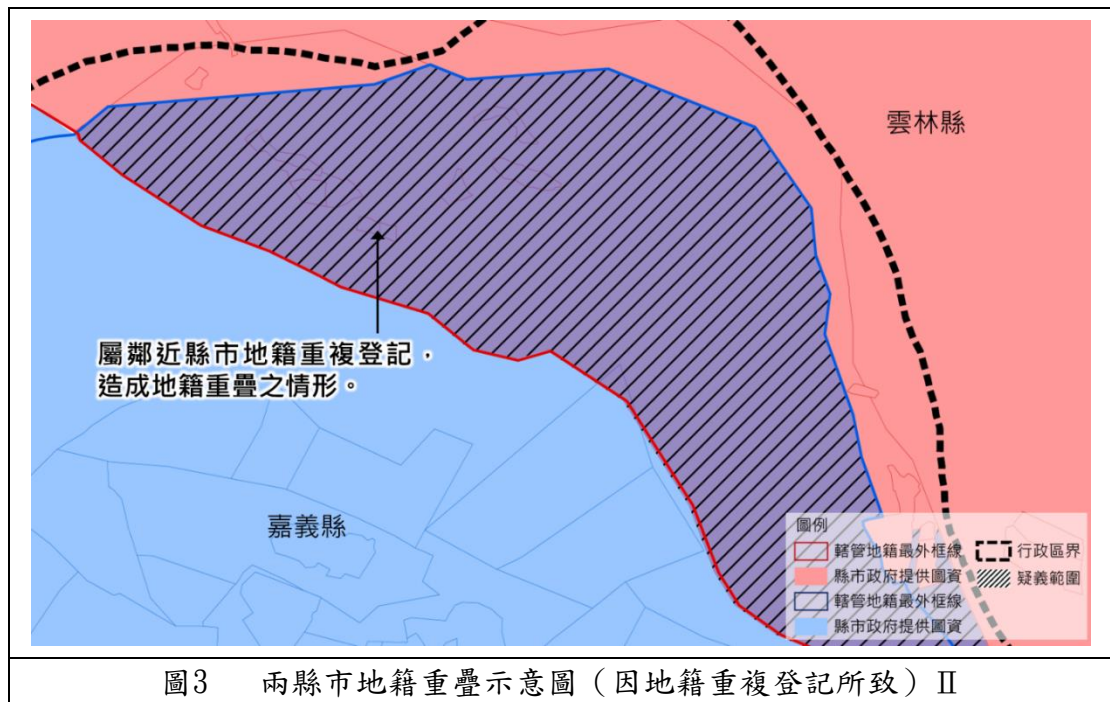


圖2 兩縣市地籍重疊示意圖（因地籍偏移所致）I



擬辦：

- 一、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除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結束時，向業務單位索取鄰近各該市（縣）政府轄管之地籍圖，以利後續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議題二：第 3 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納入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或其他相關事項。
- (二)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成長管理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略以：「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範圍（按：未來發展地區），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機制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相關調整原則，故原則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開國土計畫所訂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時，仍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彈性空間（詳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

(四)基於上述調整機制，前經臺南市、南投縣及臺東縣政府進一步詢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得否與第 3 階段欲調整為城 2-3 之樣態不同；又城 2-3 案件如於第 3 階段已確認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得否逕為調整其原訂開發內容。案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得否與第 3 階段欲調整為城 2-3 之樣態不同

1. 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大致得歸納為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觀光用地及其他等主要分類，經本署彙整如表 4：

表4 各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彙整表
(單位：公頃)

縣市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樣態分類	面積	住商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用地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977	420	694	--	237	1,351
	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300 公尺地區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桃園市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10,200	--	1,994	--	341	2,335
	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臺中市	產業	6,435.34	--	682.00	--	38.98	720.98
	其他						

縣市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樣態分類		面積	住商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用地	其他	小計
臺南市	產業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6,193	--	1,332	--	--	1,332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審議中案件						
	其他發展需求	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高雄市	新增產業用地		7,140	153.40	1,354.00	512.35	431.70	2,451.45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基隆市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16.86	--	10.10	--	12.05	22.15
	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							
宜蘭縣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215.54	145.61	126.10	37.86	89.44	362.73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優先成長範圍內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新竹縣	產業發展用地		237.14	689.49	295.72	--	91	1,076.21
新竹市	機場附近地區		941	139.25	--	6.36	--	145.61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苗栗縣	二級產業		132.45	--	82.00	--	--	82.00
	本縣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丁種建築用地							
	未登記工廠							
彰化縣	新增產業用地	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722	1,019	1,245	--	--	1,766
		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						
	新增都市發展	新增住商用地						

縣市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樣態分類		面積	住商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用地	其他	小計
	用地							
	其他							
南投縣	新增產業用地	工業區	1,323.47	475	351	515	80	1,421
		遊憩區/主題樂園						
	新增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大型醫院						
		綠能永續中心						
雲林縣	住商	新增住商用地	11,190.52	602.80	248.72	15.50	210.30	1,077.32
	工業	產業園區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倉儲							
	都市縫合型							
	觀光							
	其他							
	嘉義縣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公所提報發展需求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屏東縣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208.10	--	323.38	--	--	323.38
	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增加住商用地							
	位屬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單元面積達 5 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以上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花蓮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3,270	68.44	--	--	--	68.44

縣市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樣態分類	面積	住商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用地	其他	小計
縣	新增住宅						
	商用地商業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臺東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	--	39	39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其他						
澎湖縣	住商用地	74.77	107.5	16.06	136.24	69.91	329.71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載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評估在地發展需求後，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明確指認該未來發展地區之樣態。
3. 又基於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達成全國國土計畫所述落實集約發展及促進城鄉永續之發展目標，故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且符合前開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原則得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不受限於該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
4. 前開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敘明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應於繪製說明

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理由，併同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 2-3 檢核表」後，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新增城 2-3。

（二）就城 2-3 案件如於第 3 階段已確認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得否逕為調整其原訂開發內容

1.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城 2-3 案件，其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業於第 2 階段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據以辦理，尚不得任意調整城 2-3 之性質及樣態。
2. 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等城 2-3 案件已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原則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載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案件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3. 針對前述城 2-3 案件如無原計畫或開發利用需求，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事，本署後續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決議事項及核定函敘明。

擬辦：就前開第 3 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